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延长为“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0 年 5 月 14 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产品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8日），在特殊开放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同时，本产品暂停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8日的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17。

5、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特此公告。

附件1：《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2：《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1: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30号），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正式成立，并于近日正式获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30号），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正式成立，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原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08〕26号）、《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p>	<p>三、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原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08〕26号）、《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p>
第三部分 释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

	<p>计划</p> <p>.....</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 基本情况	<p>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p> <p>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p>	<p>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p> <p>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p>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 存续	<p>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 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管理人</p> <p>(一) 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李力</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p>	<p>一、管理人</p> <p>(一) 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王斌</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二、托管人</p> <p>(一) 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成立时间：1985年11月22日</p> <p>(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 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p>	<p>二、托管人</p> <p>(一) 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廖林</p> <p>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p> <p>(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 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第十九部分 资产管理合 同的变更、 终止与集 合计划财 产的清算	<p>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第二十四部分 资产管理合 同内容摘 要	根据前述修订内容相应修改。	

附件 2: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7A02、27B02 法定代表人: 李力	(一) 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斌
	(二) 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成立日期: 1985 年 11 月 22 日	(二) 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廖林 成立日期: 1984 年 1 月 1 日
五、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	(七) 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 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托管人, 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 15 年。	(七) 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 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托管人, 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的发送 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预留印鉴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 或管理人可授权托管人根据外汇交易中心发送至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的交易结算指令确认操作。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的发送 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预留印鉴后及时发送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 或管理人可授权托管人根据外汇交易中心发送至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的交易结算指令确认操作。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 申赎净额结算 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与“集合计划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每日(T日: 资金交收日, 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 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 T-3 日集合计划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3 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 T-3 日集合计划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 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	(四) 申赎净额结算 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与“集合计划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每日(T日: 资金交收日, 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 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 T-3 日集合计划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3 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 T-3 日集合计划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 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

	<p>额时，管理人应在 T 日 15:00 之前从集合计划清算账户划到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管理人应在 T-1 日 将划款指令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 日 12:00 之前划往集合计划清算账户。</p>	<p>收额时，管理人应在 T 日 15:00 之前从集合计划清算账户划到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管理人应在 T 日 将划款指令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 日 12:00 之前划往集合计划清算账户。</p>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p>... ..管理人应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p>	<p>... ..管理人应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十三、集合计划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p>(一) 档案保存 管理人应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托管人应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管理人和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p> <p>(四)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集合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 15 年以上，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p>	<p>(一) 档案保存 管理人应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托管人应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管理人和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四)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集合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p>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p>(三) 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9.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p>	<p>(三) 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9.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